

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校內轉系細則

106年12月21日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3月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3月1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辦法」訂定「公共衛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校內轉系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本校學生申請轉入本系依本細則辦理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其他學系學生如認為所就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，得申請轉入本系二年級。
- 第三條 申請轉系資格經審查合格者，始得參加本系之轉系考試。
- 第四條 本系轉系考試之成績計算方式
- 一、 歷年學業成績佔總成績 50%。
 - 二、 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%。
- 第五條 轉系學生招收名額不得超過當年度原核定名額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「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